

同根社就欣曉計劃評估研究之回應

我們反對欣曉計劃評估研究的建議，認為這些強迫家長找工作的建議，無視單親家長的生活困難和需要，使政府卸下照顧市民、給予市民基本福利保障的責任，反而把責任推卸給家長身上。

此計劃存在許多實際問題，詳情如下：

一、配套不足

此計劃只考慮到如何強迫受助人就業，卻忽略子女照顧。一方面，現時托兒設施不足，使家長不能安心放下子女去上班。另一方面，就算找到工作，家長的上班時間未必是子女上學的時間，以致子女在下課後沒有家長照顧，尤其是在假日或長假期。政府未能體察家長的憂慮，便倉卒實行計劃，嚴重影響家庭生活。在衡量扣減綜援跟照顧子女之間，部份家長寧可選擇前者。假若政府接納研究建議，提高扣減金額至 800 元，那單親家庭的生活則更坎坷。

二、缺乏合理工作待遇

單親家長面對其他基層人士相同的處境：低工資、長工時。大部份的單親家長只能找到如清潔等的工作。他們缺乏最低工資和合理工時的保障。假設一名婦女在計劃下尋找一份月薪 3000 元的工作，每月工作 134 小時（根據研究表九），時薪只是 22 元左右。再者，家長年紀越大，找到工作的機會越低，研究報告就指出 45 歲以上的受助者較難找工作，遑論要增加工作時數。明顯地，政府只是盲目推行計劃，沒有理會現實的就業市場狀況。

三、忽視家務勞動和義務工作的貢獻

同根社是一個新來港婦女的自助組織，定期舉辦活動和參與社區活動，例如嘉年華、參加婦女聯席等，新來港婦女的參與成爲推動會務的重要元素。家長可以與子女一同參與義務工作，既然照顧子女，又能增加親子時間。在欣曉計劃實施後，不少領取單親綜援的家長爲了找工作而減少參與會務和義工服務，少了一個貢獻社會的機會。再加上因工作而減少參與家庭事務，這反映政府抹殺家務勞動和義務工作的價值，只看重有酬工作。

我們重視工作的價值，但絕對不是用強迫和懲罰的方式去達到目的。家長不願意外出工作，往往是因爲身邊的困難，例如要照顧子女和家庭，或者難以找到合適的工作。因此，我們認爲工作與否的選擇權應交還給家長手上，並設有足夠配套支援家長，而不是削減援助。政府更不應把此舉作爲撤出福利保障的先例；政府是有責任爲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。

新來港婦女經常被標籤作「懶惰」、「只懂拿資源」。欣曉計劃的出現，無疑使我們的單親姊妹增添更多歧視，使香港社會對我們的誤解更深，更難達致共融和諧社會。

行政長官曾蔭權在上月底在問責制主要官員任命聲明提到：「新一屆特區政府會『以民為本』，我要求主要問責官員走入人群，主動與市民大眾對話，體察民情，充分掌握民意，務求令施政更加切合市民所需。」言猶在耳，欣曉計劃的推行正正與特首的承諾相違背。如果政府真的要做到「以民為本」，當局必須要「走入人群」，透徹了解婦女的需要和困難，再三考慮研究建議是真的令單親家長自力更生，整個家庭能夠過著有尊嚴的生活，還是替家庭帶來更多煩憂，為了工作而忽略家庭照顧。

我們要求：

1. 受助人必須是自願參與欣曉計劃，而不是強迫。
2. 計劃要設有足夠托管子女的配套，令家長工作時不要擔心子女安全，不會減少照顧家庭的時間。
3. 計劃推行要把工作待遇一同考慮，包括實行最低工資和合理工時。
4. 政府不應接納研究提高扣減金額、減低最年幼子女的年齡、增加工作時數的建議。

同根社
2007-7-20